

发包人(甲方): 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乙方): 东莞市东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东科路改造工程的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为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科技园,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设计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建安费 (万元) | 费率 % | 设计费 (元) |
|----|-------------------|------|---------------------------|----------|-------|-------------|---------|------------|
| | | 层数 | 建筑面积 (m ²) | 初步 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 | |
| 1 |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东科路改造工程 | | | √ | √ | 3095.75 | | 672066.91 |
| | 以下为空 | | | | | | | |
| | 合计: | | | | | 3095.75 | | 672066.91 |

说明

设计费计算:

- 1、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东科路改造工程。
- 2、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费额 3095.75 万元, 设计收费基价=103.8+(3095.75-3000)×(163.9-103.8) + (5000-3000) =106.677287 万元。
- 3、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0.9,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0, 附加调整系数 1.0。
- 4、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06.677287 万元 ×0.9×1.0×1.0=96.009558 万元。
- 5、 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96.009558+0=96.009558 万元。
- 6、 按标准下浮 30%, 即本工程总设计费为 96.009558×70%=67.206691 万元 (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零陆拾陆元玖角壹分, 含税)
- 7、 本收费不含施工图纸审图费用。
- 8、 前述设计费已包含设计人履行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本设计费计算, 以工程预算价为基价计算最终收费, 并以此来最后确定请款的金额。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地质勘察报告 | 1 | | |
| 2 | 用地红线图 | 1 | | 详图 |
| 3 | 地块四至图 | 1 | | 详图 |
| 4 | 规划部门批准文件 | 1 | | |

在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后,设计人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15天内进行审查,如发现资料存在问题的,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2天内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合格,设计人其后不得以资料存在问题要求顺延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初步设计 | 2 | 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 | 设计人免费提供左表所示的设计文件份数,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5 | 初步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以内 | 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时,设计人负责提供,并仅收取成本费。 |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委托设计收费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商定,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 672066.91 元(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零陆拾陆元玖角壹分,含税)。本项目设计费计算,以财审预算价为基价计算最终设计费,并以此来最后确定请款的金额。

2、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费 | 设计费的 30% | 201620.07 | 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
| 第二次付费 | 设计费的 60% | 根据财审预算价计算最终设计费,按比例支付。 | 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公司审查通过并经过财审出具预算后十天内 |
| 第三次付费 | 设计费的 10% | 按最终结算价格支付余款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 |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发包人财政请款原因或设计人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发包人不以违约论,设计人不得以

前述情形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或主张解除本合同，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需为此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增付费用或支付其他补偿、赔偿。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除平面布局 50%以上作出调整需要相关专业人员予以配合调整等重大变更外，发包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发生上述重大变更的，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增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增付的比例不超过设计总金额的 10%。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尽量予以配合，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施工场内交通等方便条件。

7.1.5 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审核确认时间。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出具审核意见，但发包人逾期未出具审核意见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确认该设计文件。

7.1.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应将已经完成的成果文件移交给发包人。

7.1.7 发包人应依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未依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设计费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如设计人提交

的设计文件不合格或在发包人规定修改期限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并承担设计费用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充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包括但不限于）：

7.2.2.1、《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7.2.2.2、规划局及城建部门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建筑红线图及规划要点。

7.2.2.3、设计中的建筑、市政、水、电、燃气、电信等用量及标准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广东省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设计深度应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设计图。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发包人有权对于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且实施时间不予顺延。如设计人迟延完成，仍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设计人或审查部门对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设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发包人审查。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负责该项目从开工到竣工验收阶段与施工现场各专业的配合，并及时解决图纸存在的变更及洽商等有关问题，及时参加国家规定验槽钢及国家规定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如设计人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内不能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7.2.6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供电、发包人上级等部门对发包人工程相关手续不予审批导致设计人所提交的设计文件被延误的情况除外。延误时间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7.2.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人设计错误等因素或因设计文件不合格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建设工程本身物质损失或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8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7.2.9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其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设计人处理及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设计人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发包人因此而为设计人垫付费用，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垫付费用及利息（以发包人实际垫付费用为基数，按照垫付期间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利息）等。

7.2.10 设计人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享有相应资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7.2.11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工作所产生的设计资料等全部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发包人独立使用或授予他人使用该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12 设计人保证，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图纸、文件、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发包人因使用该等文件遭受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由此造成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无法使用成果文件的，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设计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上。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

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检测费、公证费、保管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9.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而报送政府有关部门的一切文件或协议，如与本协议存在冲突、重复、重合及其他不一致之处的，均以本协议及本协议补充协议为准。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 其它约定事项：补充协议书是对合同正本条款的补充，与合同正本条款不相符之处，以补充协议书为准。

9.13 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此页无正文，专供签署)

发包人名称 (盖章)：

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东莞市东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纵大道

189 号设计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523015

电 话：0769-22331350

传 真：0769-22364008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

新城区支行

开户名称：东莞市东城建筑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

银行帐号：500045781103012

合同签订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12 日